

#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7 次學院會議(99.02)通過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整合學院圖書和儀器資源，提昇圖書和儀器使用效率，於學院會議下設置商業管理學院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新設系(所)之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。
- 二、審議學院各系(所)之圖儀經費設備之分配、採購及空間規劃。
- 三、協調學院跨系(所)之圖儀經費設備之分配及空間規劃。
- 四、審議學院各系(所)之圖儀設備及空間設施之使用與管理辦法。
- 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(所)推選教師一人為委員所組成，總務處及圖書館相關人員必要時可列席參加議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